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 0 九年十一月二日三鄉殯字第 1093138980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一十四日三鄉殯字第 1140005825 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屏東縣三地門鄉(以下簡稱本鄉)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,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、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,管理單位為殯葬管理所,並由本鄉 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殯葬管理事宜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,指公立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樹葬區。

第二章 傳統公墓及舊墓更新後輪葬區設施之使用

第三條 墓基之使用面積:

- 一、舊墓更新前及更新後之輪葬區墓基:每一墓基為四點五平方公尺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,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,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上一公尺五十公分為限。
- 二、埋葬骨灰罈者,用地面積,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。
- 三、埋葬時,墓穴應嚴密封固,並禁止加蓋遮蔽物,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 毀損他人墳墓,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第四條 公墓使用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:
 - 一、轄內居民身分認定:
 - (一)設籍本(鄉)居民。
 - (二)居住本鄉十年以上而未設籍本鄉者,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。
 - (三)曾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,現居他鄉死亡者,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。
- 二、他鄉(鎮、市)市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,依轄內居民使用費之三倍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傳統公墓之墓位者,每墓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,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;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,每墓位新臺幣三萬元,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第五條 墓基配置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,不得跳位選擇使用,並依規定尺寸建造。
- 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墓基核准者,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,如因故不使用且已繳費,應於前述期 滿前七日申請退費並繳還埋葬許可證明書予以註銷,否則取消其使用權,已繳納之使用費 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舊墓修繕應先向本所申請,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,不得擴大面積及加蓋遮蔽物, 否則依法究辦。
- 第八條 輪葬區墓基之使用以七年為限,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撿骨裝罐, 墓基清理消毒,原墓基無條件收回,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,依相關法令究責。
- 第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禁止:
 - 一、偷葬、濫葬、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為。
 - 二、露棺、露骨(罐)及露屍。
 - 三、放飼畜禽之行為。
 - 四、掘起或堆放泥土、農牧墾耕之行為。
 - 五、射箭、烤肉、烹煮食物之行為。
 - 六、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有為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村辦公處應立即制止並報本所,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者,擅自於公墓內埋葬或預做墓基者,埋葬者除7日內得補辦手續外,應限期三個月內遷葬及回填,逾期未遷葬及回填者,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、屍體、骨灰(骸),非經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起掘許可證明書」者,不得起掘,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,否則依法究辦。
- 第十二條 埋葬屆滿7年者,應檢具亡者之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,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整,遷葬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,起掘後應依規定打除墓座並填平,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地貌後,退還保證金,未清理者,本所代為清理,清理費由保證金支付,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

- 第十三條 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身分認定:
 - 一、 鄉內居民:以設籍本鄉滿 6 個月以上之轄內居民。
 - 二、 曾設籍本鄉或與本鄉居民有親屬(血、姻親)關係,現居住他鄉死亡,經由公 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,應收三倍使用費。
 - 三、 未曾設籍、居住本鄉或與本鄉居民無血(姻)親關係者,應收五倍使用費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及規費後,由本所指定櫃位,不得任意 變更、轉讓或販售,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型式。
- 第十五條 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,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,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:
 - 一、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,使用收費標準:
 - (一)骨灰櫃位: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,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二)骨骸櫃位: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,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(三)樹葬: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,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 - 二、骨灰(骸)罐標準:
 - (一)骨骸罐: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,瓶身最寬直徑為五十四公分以下。
 - (二)骨灰罐:高度為二十六公分,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。
 - 三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本所核可者,收費標準,以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,不得任意選擇:
 - (一)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免收使用費。
 - (二)當年度因公死亡之警(義)、消(義)、公等,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,免收使用費。
 - (三)於本鄉轄內死亡,無人認領之屍體,經調查符合者,免收各項費用。
 - (四)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列冊者,使用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免收各項費用。
 - (五)使用輪葬區墓基屆滿起掘後,骨灰(骸)存放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免收使用費。 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領取遷葬補償金者,依未曾設籍鄉內居民標準收費。
 - 第十六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進牆櫃,如因故不使用,應 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,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,並沒收已繳費用。

已安置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,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或遷出者,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,其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,日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需費用。

- 第十七條 納骨牆設施內禁止下列事項:
 - 一、 燃放香、燭、炮、金紙等
 - 二、私自擺設供桌祭祀。
 - 三、 抽煙、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整潔等行為。

- 四、大聲喧嘩、遊玩嬉戲。
- 五、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。

如有前項情事,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章 管理

- 第十八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,辦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 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墓園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清潔、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,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造墓(存放骨灰(骸)罈),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(櫃位)、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 - 四、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殯葬設施,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 - 五、上級交辦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。

各村得設置公墓及納骨牆管理委員會,經本所備查,協助本所公墓管理員殯葬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。

- 第十九條 使用墓基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樹葬應檢附文件如下:
 - 一、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謄本,火化者出具火化證明書;檢骨者出具起掘證明書等正本文書各一份。
 - 二、申請人應為三等親屬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及印章等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存放設施者,檢附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及證明書規費後,據以核發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方得收葬或進櫃,非經本所核發之「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(骨灰、骸牆存放設施)使用許可證明書」,不得收葬或進櫃。
- 第二十一條 公墓、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分別備置簿冊永久保存,應登記下列事項:
 - 一、 墓基或骨灰(骸)存放設施單位編號。
 - 二、營葬或存放日期。
 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及生、死年月日。
 - 四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地、通訊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 - 五、其他應登載事項。
-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墓園區內及納骨牆設施之安全與整潔,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骨灰骸(罈)進櫃時,應嚴密封閉,以維持衛生。
 - 二、納骨牆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,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。
 - 三、園區內不得燃燒香燭、紙錢等,以維安全。
 - 四、進入墓園區內之團體進行宗教儀式、部落祭祀及組隊參觀等應向本所申請登記,應維持整潔 及回復場地。
- 第二十三條 營葬、修繕、起掘骨骸或骨灰(骸)罐進出櫃時,不得破壞墓園及納骨牆園區任何設施及 毀損、踰越他人墳墓,並應保持園內整潔,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填平,違反者應於期 限內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者,依相關法令處罰,並由本所代為清理,所需費用向營葬者 或墓主徵收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墳墓及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骨灰(骸)罈,如遇天災、地變或人 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,本所概不負責任。
- 第二十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起掘遷葬事宜。

第四章 罰則

第二十六條 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第六章罰則內容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收取費用,應全數繳庫,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由本所 每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